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427號

上訴人 李金桃
林世立
世煌交通有限公司

上1人

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 宋柏賢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8月23日下午4時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陳邦豪
法官 胡芷瑜
法官 周美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呂 筑